南阳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	机动车临时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	非机动车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在城市道路上确需开辟通道，占用道路设置台阶、门坡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管理支队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管理支队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管理支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车辆通行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审批车辆通行路线的监管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	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易制毒化学购销和运输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第十五条第三款：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第十九条第一款：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第二款：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审核	审查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	审查通过的准予许可；审查未通过的不予许可，及时告知申请人。		
				送达	网上办理的，自行打印；现场办理的，可当场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相关规定。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2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相关规定。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3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相关规定。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相关规定。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5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和(依据《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通知要求，下发至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备注：根据公安部2022年5月26日关于贯彻实施《营业性射击场设置与安全防范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2〕133号）要求，全国公安机关暂停新增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恢复时间由公安部根据《标准》实施和相关规定出台情况另行通知。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6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2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经考核合格，结合资格审查情况，核发《保安员证》。（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3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及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60项措施》的通知（公通字【2019】24号）第六条：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通知要求。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8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2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经考核合格，结合资格审查情况，核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9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有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南阳市公安局各分局治安大队或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 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 法》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 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 法》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批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4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38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9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 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4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 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